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兴市财政局

2024年服务业稳进提质奖励项目操作细则

市级有关部门，南湖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秀洲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部、财政金融部：

为更好促进2024年服务业稳进提质，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推进服务业稳进提质若干举措的通知》（嘉服务业领〔2024〕1号）精神，特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《关于印发推进服务业稳进提质若干举措的通知》（嘉服务业领〔2024〕1号）第1条、第2条、第3条、第4条、第5条。

1. 第1条。支持新设企业纳统入库。对2024年一季度实现月度上规的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2. 第2条。加速企业倍增发展。对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亿元、10亿元、30亿元、50亿元的服务业企业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30万元、50万元的奖励。

3. 第3条。鼓励企业扩大规模。对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服务业企业，分行业按增速取前10家，每家企业奖励10万元。支持对象为2023年1月1日前在统计库，且2023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一定额度的服务业企业，每行业同一集团最多奖励1家。

4. 第4条。支持企业快速释放。对2023年1月1日以来月

度上规且 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。其中，一季度营业收入增加额达到 5 亿元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、达到 1 亿元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、达到 50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5. 第 5 条。推动中小微企业加速成长。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上规纳统且 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增长 20% 以上的，给予 5 万元奖励。对已纳入统计库的大个体户和规模（限额）以下抽样单位，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（销售额、营业额）同比增长 20% 以上的，给予 2 万元奖励。

二、政策解释

1. 第 1 条。“对 2024 年一季度实现月度上规的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最高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”是指：对 2024 年一季度实现月度上规的贸易类、非贸易类企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的奖励；对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。

2. 第 2、3、4、5 条中涉及的营业收入（销售额、营业额）及增速等均指统计核算口径；第 3、4、5 条的支持对象均不包括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（销售额、营业额）为 0 的企业。

3. 第 2 条。“首次达到”是指自 2021 年以来首次达到。

4. 第 3 条。“2023 年度营业收入超过一定额度的服务业企业”中的“一定额度”是指：批发业 20 亿元，零售业 4 亿元，物流业、科技服务业 1 亿元，信息服务业 5000 万元，商务服务业 5000 万元（其中人力资源服务业 1 亿元），住宿业、餐饮业、文化旅游业、健康服务业 2000 万元。

三、操作流程

1. 提出名单。由市统计局根据标准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名

单。

2. 区级核查。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牵头，会同区财政、统计部门对当地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核查，经区发展改革部门党组（部务）会议审议通过形成“区级建议奖励名单”报市发展改革委。

3. 征求意见。市发展改革委按照《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嘉财企〔2021〕60号）征求相关部门“一票否决”意见，形成“建议奖励名单”并征求市财政局等部门意见后提交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议审议。

4. 安排兑现。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，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下达奖励项目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对被列为“信用中国（浙江）”严重失信对象的，予以一票否决。

2. 同一企业符合本政策的，可享受不超过两个条款。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的，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奖励项目资金由市、区各承担50%，市本级资金在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
3. 本细则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，由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嘉兴市财政局
2024年2月22日



抄送：南湖区、秀洲区政府办公室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。